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严谨、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6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16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6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16年度公司无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3、经对公司2016年对外担保情况认真核查，我们认为：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2016年度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12月31日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现就有关对外担保情况说明如下：

2016年3月15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进出口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为台州市联化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的担保额度为30,000万元，担保限期3年。本报告期末担保余额0元。

2016年3月15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江苏联化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为江苏联化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的担保额度为40,000万元，担保限期3年。本报告期末担保余额7,700.48元。

2016年3月15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德州联化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为联化科技（德州）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的担保额度为15,000万元，担保限期3年。本报告期末担保余额0元。

2016年，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发生额为84,586.20万元，其中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为76,836.20万元，累计对外担保发生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为7,75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22,088.49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5.08%，其中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8,088.49万元，对外担保余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为4000万元。公司根据《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和有关风险控制措施严格执行，能控制对外担保风险、避免违规担保行为，保障了公司的资产安全。

公司根据《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和有关风险控制措施严格执行，能控制对外担保风险、避免违规担保行为，保障了公司的资产安全。

二、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真查阅及审阅公司管理制度和该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后，认为：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也适合当前公司实际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

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的真实情况。

三、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询问和了解，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制定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就公司续聘201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等各项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关于201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1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核查，认为：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和奖金发放基本符合公司整体业绩增长及其岗位履职情况，公司董事会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与实际相符。

六、关于公司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2、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和规范化运作要求的持续提高，公司独立董事工作量也随之增加。公司对独立董事津贴的调整方案充分考虑了当地薪酬水平以及本地区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标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方案。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关于为盐城联化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盐城联化提供担保的议案》等材料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避免违规担保行为，保障公司的资产安全。

2、公司为子公司盐城联化提供担保，上述公司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本次公司为盐城联化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1.5亿元符合其正常经营的需要。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王莉、周伟澄、金建海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